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豁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豁免董事会会议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董事会通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工作调整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95 万股调整为 1,875 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4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6 万股调整到 1,50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9 万股调整到 375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康小然先生、蔡文彬先生、沈立华女士、陈琳女士、黄凯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45 元/股，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康小然先生、蔡文彬先生、沈立华女士、陈琳女士、黄凯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